# **眼视光学院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3-04-04 16:01:18 来源：

****一、复试比例与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 | ****学习方式**** | ****类型**** | ****招生计划**** | ****已录推免生数**** | ****复试比例**** |
| ****100212**** | ****眼科学**** | ****眼底病、青光眼、白内障**** | ****全日制**** | ****学硕**** | ****3**** | ****0**** | ****1：3**** |

**二、**调剂原则****

（一）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符合我校 2023 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同，即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三、**调剂程序****

调剂工作具体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四、复试报到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考生持相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到南昌大学东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报到时间：4月9日14:30-17:00

（二）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1、《南昌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提前审查盖章）。

2、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填写完毕后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3、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以上有关材料除(1)必须是原件外，都需要提交复印件或打印件

（包括有效身份证件），且统一用A4纸复印，并上交。

（三）发放复试准考证等

经确认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复试费，学院发放复试准考证、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卡、体检表等。

****五、复试要求****

（一）复试方式

****线下复试。****

（二）复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复试专业**** | ****复试内容****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眼科学（100212） | 专业基础考核 | 4月10日  8：00-10:30 | 南昌大学东湖校区眼科学与视光学实验中心二楼 |  |
| 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 4月10日  11:00-12:00 | 南昌大学东湖校区眼科学与视光学实验中心二楼 |  |
| 综合素质面试 | 4月10日  14:00-18:00 | 医院10楼会议室 |  |

（三）复试流程

复试包括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专业基础考核、专业综合素质三个环节。

1．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每位考生口试时间5分钟，在随机抽取话题后，进行话题准备、英文自我介绍、话题陈述以及问题简答。

2．专业基础考核

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3.专业综合素质测试（面试）

专业综合素质测试：首先自我介绍，随后考官提问，考生作答，考官根据考生表现打分。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调剂志愿考生：(初试分数/初试总分值)\*50+(复试总分 /250)\*50。

****说明：****复试成绩总分为250 分。其中，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100分，综合素质满分为100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50分。

（二）专业基础考核、综合素质及格分均为60分，任一科目不及格、未参加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者，不予录取。录取时分专业、学习方式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专项计划单列。

****七、信息公开****

（一）复试笔试和面试均全程监控，录音录像。

（二）试题保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过程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和公布。考生如有泄密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复试考生如有代考、作弊等违规行为，复试小组一经发现，通过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复试领导小组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进行解释。申诉电话：0791-86312185 ，申诉邮箱：ndykjwb@126.com。